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巢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0號），聲請交付  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聲請有何主張或  
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 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  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開法庭之錄音、  
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  
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又司法  
院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 
保存辦法，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  
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  
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  
又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  
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  
得逕予駁回，亦為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  
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所明定。是依上開法規之規定，當事人  
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  
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  
與否之裁定，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  
音光碟，法院無須審酌即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雖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0號案件  
本審法院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聲請理由中未釋明有何「主張或  
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

01 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奕 智

05 法 官 施 伊 珮

06 法 官 葉 佳 怡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昭 穎